

十、附件格式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鲁西新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鲁西新区马岭岗镇穆李行政村、解北行政村、解南行政村、陈集镇八一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鲁西新区马岭岗镇穆李行政村、解北行政村、解南行政村、陈集镇八一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菏泽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7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6.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菏泽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日期：2026年8月6日

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